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碣合互利」	指	上海碣合互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碣啟互元」	指	上海碣啟互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或「上海移芯通信」	指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3年4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Q-P」	指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全球無線通信技術和芯片研發公司
「客戶Q」	指	由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Q-P(母公司)及其在新加坡和印度的聯屬實體組成的一個企業集團
「DFM」	指	可製造性設計
「DFR」	指	可靠性設計
「DFx」	指	卓越設計。其中「X」可根據不同目標代表多種含義，係產品設計領域的一種思維模式，核心在於使產品更優質、成本更具效益、生產更便捷，並易於測試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釋 義

「香港移芯通信」	指	移芯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碣互成智」	指	上海碣互成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碣互集蒼」	指	上海碣互集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平台」	指	碣互成智、碣啟互元、碣互集蒼及碣合互利的統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且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FAE」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即於客戶現場提供產品集成、故障排除及設計導入支援的技術專家

[編纂]

「全流通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已申請獲准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IC」 指 集成電路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IoT」	指	工業物聯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IPC」	指	網絡監控攝像頭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大股東集團」	指	劉先生、碣互成智及碣互集蒼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劉先生」	指	劉石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及其對最大股東集團的控制情況，請參閱「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南京碁互」	指	南京碁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R-NTN」或 「新空口非地面網絡」	指	5G非地面網絡技術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通過衛星等非地面平台為用戶設備提供語音與數據直連服務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OS」	指	銷售終端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倘適用)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數總和。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列示的金額及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